

“孩子还是小学生，到他成人为止，你每月要支付5万日元的抚养费。”很多华人妻子在离婚时都会与日本丈夫有这样的约定，可是，在以后十几年漫长的岁月里，已离婚的日本丈夫是否会遵守约定，是很让人担心的事。但是如果将这种约定变成书面的形式，并签字画押的话，一旦日本男人违约就可以申请民事诉讼，得到确定判决的话就可以每月从他的工资中扣除抚养费。但是这个过程要花费的时间相当长。

有什么更好的方法吗？有。只要去公证机关将双方约定内容进行公证，取得公证书即可。一旦遇到逾期不付抚养费等问题，只要拿着公证书交给地方法院，不用等待判决就可以从对方的工资中扣除费用。东京都文京公证处的公证人泉川健一氏说，现在来公证的人很多，甚至连关于“离婚丈夫与孩子的见面次数、方式”等内容的公证都有。应该说，就执行、约束力而言，公证书是最强的。

在日本全国共有约3000所公证处。随着在日华人女性的权利意识加强，公证制度也越来越受到重视。尤其是牵涉到财产问题，若有一张公证在手会觉得安心许多。

公证书所需的成本依据证书所涉及的金额而定。如果是有关孩子抚养费问题（抚养期间10年）的公证书，费用约2万左右。对遗言公证书来说，如果是留给妻子3000万，2个孩子每人1000万的遗言公证书的话，则需要7万日元左右。另外，如果想把证书留在公证处保管的话，公证处也不再另收费用。